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5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6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7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七、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	38
八、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8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9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2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3
十二、 结论意见.....	43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45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57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64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92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96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97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101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SZ，系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泰发展	指	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锦龙股份的前身
东莞证券/标的公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股本总额的 20%）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锦龙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出售其持有的东莞证券 20% 股份的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锦龙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东莞证券前身
新世纪公司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金泰集团	指	广东金泰企业集团公司
清泰威贸易	指	深圳市清泰威贸易有限公司
锦麟公司	指	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锦麟投资有限公司
荣富实业	指	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金泰化纤	指	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制衣	指	清远市奥美制衣厂
远德针织	指	清远市远德针织制衣厂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东莞金控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

		司，系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系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的合称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东莞证券控股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东莞证券控股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系东莞证券参股子公司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0 号）
《监管指引第 5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7 号）
《上市类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	指	君瑞评估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告》		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锦龙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049 号）
《东莞证券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72 号）
《公司章程》	指	锦龙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锦龙股份与东莞金控、东莞控股 2024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产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瑞评估	指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经办律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2024 粤金桥非字【2112】号

致：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锦龙股份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在向本所提供文件和材料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该等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本所同意锦龙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锦龙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锦龙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

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锦龙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出售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 20% 股份。其中，东莞金控拟受让标的股份中的 19,35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2.9%；东莞控股拟受让标的股份中的 10,65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1%。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通过上海产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标的资产，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为受让方。

4.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

5. 交易价格

根据君瑞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138,988.63 万元。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后，结合上市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东莞证券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227,175.42 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 2,271,754,200 元；其中东莞金控受让 19,350 万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465,281,459 元，东莞控股受让 10,650 万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806,472,741 元。

6.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363,052,520 元，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上市公司收款账户；受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908,701,680 元，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上市公司收款账户。

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股份转让协议》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8.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9.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东莞金控、东莞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锦龙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东莞证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东莞证券	5,248,438.49	903,751.62	215,494.46
标的资产指标	1,049,687.70	180,750.32	43,098.89
锦龙股份	1,989,657.81	246,964.73	19,198.47
占比（%）	52.76	73.19	224.49

因此，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世纪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茂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的公示信息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龙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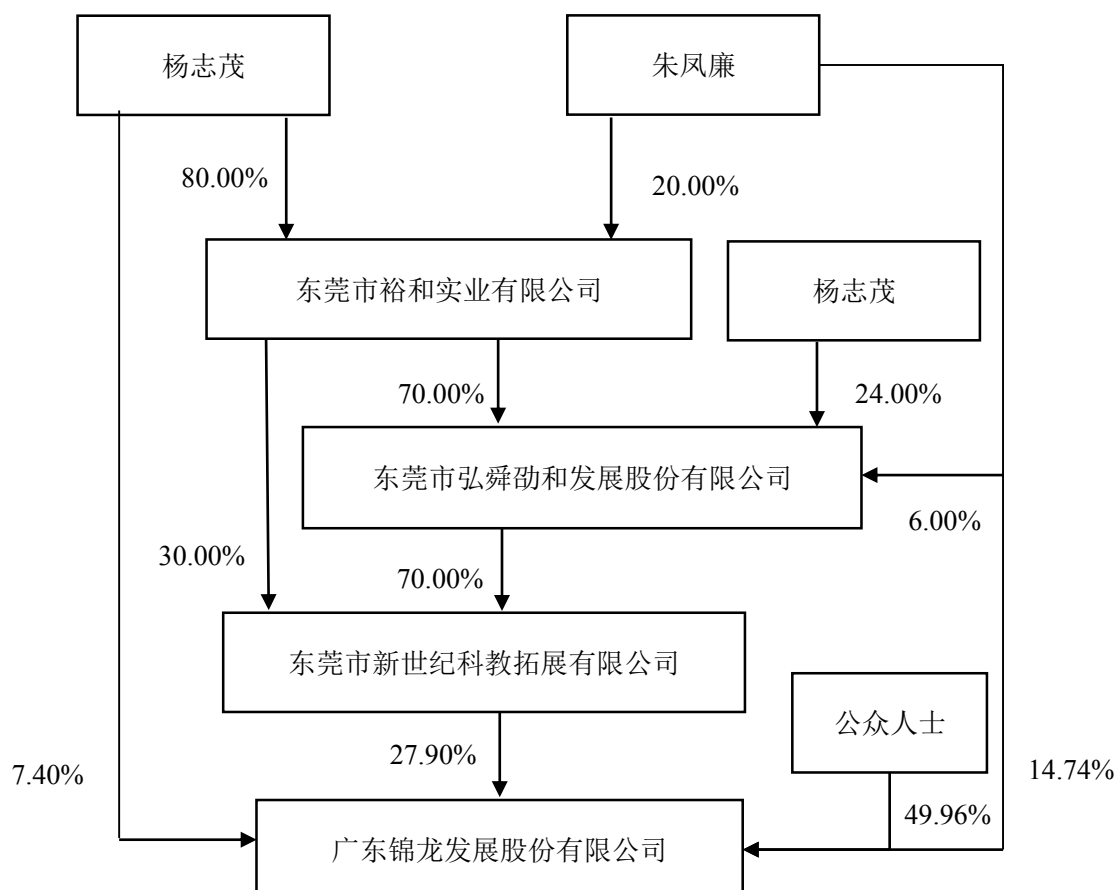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¹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YHQ2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89,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锦龙股份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锦龙股份 7.40%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新世纪公司间接控制锦龙股份 27.90%股份。朱凤廉女士直接持有锦龙股份 14.74%股份。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为夫妻关系，朱凤廉女士为杨志茂先生的一致

行动人。

基于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新世纪公司为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锦龙股份 50.05%股份，杨志茂先生为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 主要历史沿革

(1) 1997 年深交所上市

1997 年 4 月 15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130 号文”同意，金泰发展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同日，金泰发展公告《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 6,680.33 万股，可流通股本 1,670.7 万股，本次上市流通股本 1,503.63 万股，股票简称金泰发展、股票代码 0712。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 1,503.63 万股均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新股，向职工配售的公司职工股 167.07 万股将于新股上市半年后上市。

(2) 1997 年送股并转增股本

1997 年 10 月 6 日，金泰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 1997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说明》，金泰发展 1997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用公积金转增 8 股。

1997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中期分红转增预案的批复》，同意金泰发展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680.33 万股为基数，以同期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增加股本 6,012.297 万股，其中送红股 668.033 万股、转增股本 5,344.264 万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金泰发展总股本为 12,692.627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9,518.2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社会公众股 3,174.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本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金泰发展股本由 66,803,300 股增加至 126,926,270 股。

(3) 1999 年送股

1999 年 5 月 5 日，金泰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金泰发展1998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为基数，每10股送2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金泰发展总股本由126,926,270股增加至152,311,524股。

（4）2000年-2001年的股权变更

1) 非流通小股东的协议转让

2000年12月19日，清泰威贸易与锦麟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泰发展法人股22.80万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0.15%，以每股0.6元，合计价款136,800.00元转让给锦麟公司。

2000年12月19日，奥美制衣与锦麟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泰发展法人股22.80万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0.15%，以每股0.6元，合计价款136,800.00元转让给锦麟公司。

2001年1月11日，金泰化纤与锦麟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泰发展法人股2,403.7356万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15.78%，以每股2.35元，合计价款56,487,786.60元转让给锦麟公司。

2001年4月3日，远德针织与锦麟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泰发展法人股22.80万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0.15%，以每股2.35元，合计价款535,800.00元转让给锦麟公司。

2) 控股股东因债务纠纷导致的控股权转让与拍卖

2000年9月，金泰集团为偿还对广东省贵族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债务，将其所持有的金泰发展国有法人股3,000,000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1.97%，以每股0.6元，合计价款1,800,000元转让给荣富实业。

2001年1月，金泰集团为偿还对广东高俊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务，将其所持有的金泰发展法人股4,000,000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2.63%，以每股0.73元，合计价款2,920,000元转让给荣富实业。

2001年1月，因金泰集团与广东发展银行清远分行的债务纠纷，根据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清中执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广东发展银行清远分行作为债权人和质押权人，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强制变卖金泰集团提供

质押担保的法人股 82,498,208 股，以清偿金泰化纤和金泰集团对广东发展银行的债务。新世纪公司作为其中一买受方，以每股 2.8 元，受让其中的 45,327,866 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 29.76%；荣富实业作为另一买受方，以每股 2.75 元，受让其中的 37,170,342 股，占金泰发展总股本 24.40%。

2001 年 2 月 5 日，金泰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法人股东变更为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锦麟公司。

(5) 2001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6 月 8 日，金泰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6 日，锦龙股份完成注册名称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锦龙股份股票简称由“金泰发展”变更为“锦龙发展”。

2001 年 11 月 5 日，经深交所核准，锦龙股份股票简称由“锦龙发展”变更为“锦龙股份”，证券代码为“000712”。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 20 日，锦龙股份公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066.5749 万股的对价安排。

2006 年 3 月 1 日，锦龙股份公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257.0347 万股的对价安排。

2006 年 3 月 20 日，锦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6 日，锦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2,311,5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311,524 股增加至 304,623,048 股，资本公积金由 158,501,241.24 元减少为 6,189,717.24 元。

(8)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4 月 6 日，锦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020 号《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376,952 股新股。

2012 年 8 月 31 日，锦龙股份发行的 143,376,952 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新世纪公司认购本次全部非公开发行股份 143,376,952 股。新股发行后，锦龙股份总股本由 304,623,048 股增加至 448,000,000 股。

(9) 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30 日，锦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4 年 5 月 23 日，锦龙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锦龙股份总股本由 448,000,000 股增加至 896,000,000 股。

(10) 2014 年股份协议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新世纪公司与杨志茂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锦龙股份股份 6,600 万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7.37%）转让给杨志茂先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已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1)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016 年 1 月 6 日，杨志茂先生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二级市场买入锦龙股份股份 300,000 股，占锦龙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0.033%，增持完成后持有锦龙股份股份 66,300,000 股，占锦龙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7.40%。

(12)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6 日，新世纪公司与朱凤廉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132,110,504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14.74%）转让给朱凤廉女士。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已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为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

1. 东莞金控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金控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5457F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庆文
注册资本	67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东莞控股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控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431353K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崇恩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锦龙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9 月 23 日，锦龙股份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24年9月23日，锦龙股份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东莞金控

2024年8月5日，东莞金控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控集团联合东莞控股受让锦龙股份持有的20%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

（2）东莞控股

2024年8月21日，东莞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莞证券7.1%股份的议案》。

2024年9月11日，东莞控股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莞证券7.1%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 锦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4年8月21日，锦龙股份与东莞金控、东莞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交易方式、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保证金、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税款及交易等费用、标的股份转让的履行、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和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证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东莞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4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00	4.6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前身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证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198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 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1988 年 6 月 22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核发的银金管字第 010664《许可证书》，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1990 年 10 月 25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061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 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1992 年 8 月 13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金管字第 08-0663《许可证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993 年 2 月 4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0610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7 年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及增资扩股

1996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与 3 名新股东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收回其 1,000 万元资本金，由新股东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投入 700 万元、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投入 250 万元、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投入 50 万元。

同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与 3 名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同意收回其对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投资 1,000 万元，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投入资本金 700 万元、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

公司投入资本金 250 万元、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投入资本金 50 万元；3 名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4,000 万元，其中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分别增加出资额 2,8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新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等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负责报批，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后上述事项发生法律效力；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额为：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出资 3,500 万元，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元，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出资 250 万元；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审所验字[97]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有限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5,000 万元。

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1	□□□□□□□□□□□□	3,500.00	70.00%
2	□□□□□□□□□□□□□□□□	1,250.00	25.00%
3	□□□□□□□□□□□□	250.00	5.00%
	□□	5,000.00	100.00%

3. 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

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2001 年 5 月 28 日、2001 年 7 月 11 日、2001 年 7 月 12 日、2001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投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东资办复

[2001]40 号)、《关于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投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东资办复[2001]41 号)、《关于东糖实业集团公司投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东资办复[2001]66 号)²、《关于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东资办复[2001]31 号)、《关于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投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东资办复[2001]126 号), 分别同意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对东莞证券有限追加投资 10,750 万元,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对东莞证券有限追加投资 9,750 万元, 东糖实业集团公司投资东莞证券有限 8,000-9,000 万元,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东莞证券有限 11,500-12,000 万元,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对东莞证券有限追加投资 4,970 万元。2001 年 5 月 28 日, 东莞市金荣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湖大酒店投资参股东莞证券的批复》, 同意东莞市西湖大酒店投资参股东莞证券 2,200-2,500 万元。2001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对东莞证券有限参股 5%。

2001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5 号), 具体如下: 一、同意东莞证券有限增资扩股, 核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0 万元, 其中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6,734 万元, 其余 43,266 万元须由有关企业以现金出资; 二、核准以下单位的入股资格及出资额: 1、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2、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8,580 万元, 3、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750 万元, 4、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2,200 万元, 5、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11,000 万元, 6、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8,470 万元, 7、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 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为 55,000 万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 1、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金 3,902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2,832

² 2001 年 7 月 26 日,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与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 约定: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向东莞证券有限的出资由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支付,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为名义持有, 投资所有权益归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1 月 8 日,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支付给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由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代为出资。

万元（共计 6,734 万元）转增等额注册资本金，由公司现有股东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其中：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享有 4,714 万元占 70%，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享有 1,683 万元占 25%；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享有 337 万元占 5%；2、其余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共计 43,266 万元向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募集。其中：公司现有股东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分别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256 万元、8,067 万元、10,413 万元。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西湖大酒店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8,580 万元、2,750 万元及 2,200 万元投资公司，成为公司的新股东；3、公司现有股东追加投资及新增股东入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纳；4、公司现有股东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承诺放弃对新增股东所认缴出资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三、增资扩股协议实施后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四、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东莞证券有限章程等。

2002 年 1 月 14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2]01 号），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东莞证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32,658,255.41 元、盈余公积转增 39,017,747.51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8,323,997.08 元。

2002 年 2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证券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11,000	20%
2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8,580	15.6%
3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2,750	5%
4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2,200	4%
5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11,000	20%

6	□□□□□□□□□□	8,470	15.4%
7	□□□□□□□□□□	11,000	20%
	□□	55,000.00	100.00%

4. 2009年4月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

(1) 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4.60% 股权

2008年11月10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08]49号），批准同意东糖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5.60% 的股权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8314号）以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 247号）中的数据作为参考，以 3.42 元/股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2008年12月15日，经股东一致同意，东莞证券有限作出《关于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转让持有的我司 15.6% 股权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 转让给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受让认购权。

2008年12月15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转让，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 股权，转让成交价 8,652.6 万元。

2009年3月25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号），对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53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60%）无异议。

(2) 东莞控股受让城信电脑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0% 股权

2008年4月29日，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控股签署《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 股权，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 11750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定的东莞证券有限资产评估值 188,223.39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7,62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具体如下：核准东莞控股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核准东莞控股受让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1,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0%）。东莞证券有限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自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2009 年 4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锦龙股份	11,000	20%
2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6,050.00	11%
3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750	5%
4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200	4%
5	锦龙股份	11,000	20%
6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8,470	15.4%
7	锦龙股份	11,000	20%
8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530.00	4.60%
合计		55,000.00	100.00%

5. 2009 年 6 月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

(1) 锦龙股份受让东莞市西湖大酒店及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和 5%股权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股东一致同意，东莞证券有限作出《关于东莞市西湖大酒店转让持有的我司 4%股权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东莞市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各股东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认购权。2007 年 6 月 29 日，东莞市西湖大酒店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

股权，转让价格 4,180 万元。同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与东莞市君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确认书》，确认西湖大酒店所转让给锦龙股份的股权系代东莞市君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龙股份已向东莞市君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7 年 12 月 7 日，经股东一致同意，东莞证券有限作出《关于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我司 5%股权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各股东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认购权。2007 年 12 月 7 日，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与锦龙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5%股权，转让价格 5,825 万元。

(2) 锦龙股份受让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

2007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国资委向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下发了“东国资复[2007]55 号”《关于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公开转让所持东莞证券公司 20%股权的批复》，同意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的股权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 11750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即 3.42 元/股）为底价在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一致同意，东莞证券有限作出《关于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转让持有的我司 20%股权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各股东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认购权。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0%股权，转让成交价 37,620 万元。

(3) 锦龙股份受让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08]49 号）批准同意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5.60%的股权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以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 247 号）中的数据作为参考，以 3.42 元/股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一致同意，东莞证券有限作出《关于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转让持有的我司 15.6%股权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5.6%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中的 11%转让给锦龙股份；各股东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受让认购权。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转让，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与锦龙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转让成交价 20,691 万元。

（4）锦龙股份受让东莞证券有限股份履行的批准程序

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具体如下：核准锦龙股份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锦龙股份分别受让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东莞市西湖大酒店、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000 万元、6,050 万元、2,200 万元、2,750 万元股权（合计 22,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锦龙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后，东莞证券有限方可相应修改章程，并自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200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 号）。

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1	□□□□□□□□□□□□	22,000	40%
2	□□□□□□□□□□□□	11,000	20%
3	□□□□□□□□□□□□□□	11,000	20%
4	□□□□□□□□□□□□	8,470	15.4%
5	□□□□□□□□□□□□□□	2,530	4.6%
□□		55,000.00	100.00%

6. 2010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

2010年7月22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用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会议案》，同意以盈余公积金5,5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89,500万元、合计9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0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2号），核准注册资本由55,0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东莞证券有限应当根据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备所修改条款。

2010年10月1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6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1日止，东莞证券有限已将盈余公积金5,500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5,500万元），未分配利润89,500万元，合计9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0年10月14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八次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批复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出资额。

2010年1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证券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1	□□□□□□□□□□□□	60,000	40%
2	□□□□□□□□□□□□	30,000	20%

3	□□□□□□□□□□□□□□	30,000	20%
4	□□□□□□□□□□□□	23,100	15.4%
5	□□□□□□□□□□□□□□	6,900	4.6%
□□		150,000.00	100.00%

7. 2014 年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5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76 号），确认东莞证券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00,558,840.5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确认东莞证券有限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40,442,408.04 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51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净资产 2,700,558,840.50 元，按 1: 0.555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股股份。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7 号），确认东莞证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东莞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东莞证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2日，东莞证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广东证监局备案并于次日取得备案回执。

东莞证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	□□□□□□□	□□□□
1	□□□□□□□□□□□□	60,000	40.00%
2	□□□□□□□□□□□□	30,000	20.00%
3	□□□□□□□□□□□□	30,000	20.00%
4	□□□□□□□□□□□□	23,100	15.40%
5	□□□□□□□□□□□□□□	6,900	4.60%
□□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各发起人的股本结构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四）主要资产

1. 自有物业

根据东莞证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本所律师关注到，自有物业中，存在3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东莞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由东莞证券占有并使用、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向东莞证券主张权利的情形，东莞证券亦未因该等房屋建筑物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承租房屋 119 处、面积合计 63,115.42 平方米，用于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办公等，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关注到，租赁物业中，存在 11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面积合计 5,457.8 平方米。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本所认为，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东莞证券说明，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上述租赁房屋，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³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境内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查询结果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⁴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3）著作权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登记

³ <https://www.cnipa.gov.cn/>

⁴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中心出具的有关著作权查询结果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⁵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4）域名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⁶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备案，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外投资

根据东莞证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东证锦信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证锦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东证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4479751B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⁵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⁶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法定代表人	万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东证锦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东证锦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锦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⁷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2）东证宏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证宏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东证宏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	叶国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⁷ 依据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12658号）载明的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东证宏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东证宏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证宏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⁸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2. 参股公司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华联期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华联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21204Q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16层、17层
法定代表人	周毅夫
注册资本	37,587.554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⁸ 依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9642号）载明的实收资本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号码：0070-7186-6244-1100）载明的最后一期出资实缴金额。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华联期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69.65	19,169.65	51.00%	货币
2	□□□□股份有限公司	18,417.90	18,417.90	49.00%	货币
	□□	37,587.55	37,587.55	100%	-

(六)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东莞证券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案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7 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东莞证券的说明，上述案件不会对东莞证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东莞证券 20%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龙股份合计持有东莞证券 6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40%），且因融资需要将其中的 30,000 万股东莞证券股份（占东

莞证券总股本的 20%) 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东莞证券股本比例
锦龙股份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8,000	12.00%
锦龙股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000	4.00%
锦龙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6,000	4.00%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锦龙股份应解除必要的质押并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使得协议的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 根据《上市规则》及东莞金控、东莞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规则》下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世纪公司仍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杨志茂先生仍为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

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证券公司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世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志茂先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会自营、与其他企业/他人共同经营或为其他企业/他人经营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

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锦龙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锦龙股份；

（4）对于锦龙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锦龙股份及锦龙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锦龙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形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事项。

八、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锦龙股份披露的公告信息，锦龙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

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性质以及满足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 20%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报批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份分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后，结合上市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标的股份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东莞证券的 2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权属清晰的承诺》、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⁰、信用中国¹¹、人民法院公告网¹²等网站查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锦龙股份应解除必要的质押并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使得协议的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协议签署后，如果锦龙股份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新增质押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受让方（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有权要求锦龙股份消除该影响，若锦龙股份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锦龙股份应按约定承担

⁹ <https://wenshu.court.gov.cn/>

¹⁰ <http://zxgk.court.gov.cn/>

¹¹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² <https://rmfygg.court.gov.cn/>

相应的责任。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若锦龙股份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依约解除必要的股份质押，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将会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措施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东莞证券的2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将会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上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126335439C

法律顾问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3144000045732673XF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评估机构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JDAK75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¹³网站，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相关证券服务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就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证券服务主体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锦龙股份的说明，锦龙股份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莞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锦龙股份的书面确认，锦龙股份将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后补充披露自查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¹³ <http://www.csrc.gov.cn/>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若锦龙股份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依约解除必要的股份质押，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祝志群

经办律师：_____

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莫 哲

经办律师：_____

郭东雪

日期：2024年9月23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一) 东莞证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关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00746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2]5号	中国证监会
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11号	中国证监会
4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263号	中国证监会
5	保荐机构资格	-	中国证监会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4]148号	中国证监会
7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发[2007]254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证号：A0005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305号	中国证监会
1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	银总部复[2009]4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2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17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关
1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2012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
14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函[2012]392号	广东证监局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700号	中国证监会
16	转融通业务资格（转融资）	中证金函[2013]12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2]2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4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许可[2013]46号	广东证监局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3]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6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3]1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关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77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25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26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SC2011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经纪 业务）	上证函[2015]13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自营 业务）	上证函[2015]10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5]3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CH5GDST005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184	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代码：144096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A0004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3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代码：PT030001180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关
37	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资格	广州银办函[2017]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38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9]189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证函[2019]21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No.G02028	中国期货业协会
42	转融通业务（转融券）	中证金函[2014]130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4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37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4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8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46	单向视频开户	中国结算办字[2015]45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7	票据交易业务	票交所便函[2019]433号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8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0]145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1]15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关
50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018	北京证券交易所
51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东莞证券分支机构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564784592F	000000056871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800857833	000000051446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741722772W	000000037252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分公司	91441900932761432A	000000037339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91441900741703440A	000000037396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9144190074170235X8	000000048584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9144190074172425XG	000000042489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分公司	91441900932761678C	000000028523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分公司	91441900752056496L	000000037091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1440606553691454Y	000000055309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91445200553618185B	00000006513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914420005536888103	000000042345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8696334374K	000000039630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14580479846D	000000045995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91441602553604904Q	000000037324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6333555725E	000000020085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91130203566166819D	000000049587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91441300696415633B	000000065008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91441400698132952Y	000000048656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13502066930264560	000000043210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564721049J	000000058804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0583211888P	000000032392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4343087515J	000000045252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0344698043F	000000053332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50100MA31DGWB1F	000000051995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3931384X	00000003728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47WKR14	000000037287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91441900746282091L	000000042404
2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91440703553629693Q	000000055388
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12MA9YCA3P0N	000000048688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3MAA7KD4U70	000000043902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12MABT7QBH1U	000000049084
3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36932070	000000055541
3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1711037H	000000055406
3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8322469009	000000056869
3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192252252R	000000051248
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55090553	000000042282
3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70169179J	000000055387
3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73083867U	000000019341
4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75759D	000000055389
4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6524679X	00000003722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4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8200707E	000000028495
4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65104Y	000000055391
4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92974507L	000000042219
4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912102046960076727	000000026074
4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4005645824569	000000055392
4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81564609022M	000000059157
4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66870865P	000000058279
4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802570171944C	000000055435
5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工业中路证券营业部 ¹⁴	91440200570175099J	000000065406
5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91445100572359828D	000000042492
5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17025723669054	000000019188
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军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40802572375035D	000000037133
5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5582528680H	000000045806

¹⁴ 曾用名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工业中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5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035810813464	000000058280
5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东升街证券营业部	913305215826861958	000000032233
5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872692	000000019237
5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76674B	000000055393
5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835595	000000048650
6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	914420005940935659	000000048726
6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新兴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45044521	000000065053
6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70948N	000000042412
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91440500091796592G	000000042065
6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59175L	000000048349
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092354833Q	000000055524
6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30034777198XG	000000049620
6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ATLW3W	000000042270
6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200MA4UJHKE31	00000005529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6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622MA4UJLLB63	000000042458
7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91440606MA4UJL694R	000000055390
7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08MA1MQ9KD9W	000000045996
7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0802MA07TYX8XT	000000017799
7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303MA4UTGUN2T	000000028554
7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TN1F1R	000000055639
7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5281MA4UY1CX67	000000037517
7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481MA4W00NW1B	000000028473
7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MA0TR5NC9M	000000006558
7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BQDM0M	000000030567
7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20600MA48WCKU1G	000000030929
8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献福路证券营业部 ¹⁵	91420500MA48YJWQ5J	000000070890
8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U42NP3B	000000035682

¹⁵ 曾用名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8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3MA5YPX7C6F	000000019230
8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4MA2TQDJ64A	000000050087
8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FKNFU2G	000000051549
8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47AJ73B	000000055433
8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¹⁶	91440101MA5D3DQ053	000000065496
8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RE64N	000000042556
8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ETR65	000000042557
8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7MA62BLT1X5	000000045254
9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GRBQC1J	000000035125
9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MA1FPMJ34Y	000000047569
9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91420103MA7GBB2J2P	000000044551
9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腾飞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HDERE78	000000051109
9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4MACQWCB0XQ	000000056653

¹⁶ 曾用名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艺苑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9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营业部	91110105MACTYANK86	000000056358
9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WJXAA75	000000065040
9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XFP201T	000000065042
9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西城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YHBDM5N	000000065044
9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证券营业部	91440704MAD0CFWU67	000000065111
1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D48J0Y84	000000051517
10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581MAD67X290K	000000058488
1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4MAD59J0Y4B	000000065130
10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91440400MADFX3UA57	000000065437

（三）东莞证券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编码：GC2600030844	长期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员代码：700032；证书号码：0477	长期
3	东莞市东证宏德 投资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长期
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员代码：813071；证书号码：1422	长期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1994)第特492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4685	出让	工业用地/综合楼	2044-1-30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0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地下二层	1,734.25	非住宅(综合楼)	无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1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一层	838.07	非住宅(综合楼)	无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2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地下一层	1,383.84	非住宅(综合楼)	无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3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5 楼	807.16	非住宅(综合楼)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4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5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7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6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8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7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9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8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9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4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2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3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3 楼	807.16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2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814.19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 楼	814.19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0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6 楼	814.19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9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7 楼	814.19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8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8 楼	814.19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7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	814.19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6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814.19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5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1 楼	710.51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2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8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2 楼	710.51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2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7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3 楼	716.14	非住宅 (综合楼)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7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二楼	994	非住宅 (商业)	无
2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8 号 ¹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 402	84.46	住宅	无
2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770610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裙楼四楼全层 (不含露天花园)	2,153.21	非住宅 (商业)	无
26	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1708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黄河商业城城市大厦四楼	2,251.76	土地: 商住/房屋: 办公	无
27	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646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1 号及 16 号车房	82.26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28	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2973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2 号及 8 号车房	80.96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29	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053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3 号及 19 号车房	89.54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0	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358 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4 号及 22 号车房	81.06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¹⁷ 根据东莞证券与自然人余越前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东莞证券已将该项房屋转让给余越前，截至报告期末，该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382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1号及9号车房	83.6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159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2号及12号车房	81.37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405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3号及23号车房	78.81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4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640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4号及25号车房	79.72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337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1号及10号车房	83.6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6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408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2号及13号车房	81.37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279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3号及24号车房	79.72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128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4号及26号车房	78.81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3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4180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1号及11号车房	82.26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4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535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2号及14号车房	81.59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4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492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3号及27号车房	78.81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4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371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4号及28号车房	78.81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房屋: 住宅	无

(三)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龙镇西湖龙田路5号二楼	1,478.00	出租	1993年12月23日, 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签订认购合同, 购买了位于石龙镇西湖龙田路5号2楼, 建筑面积为1,478平方米, 价格为每平方米1,600元, 共计2,364,800.00元, 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按约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该房屋由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开发建设, 因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手续, 现该房屋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201号	113.6	员工宿舍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资函[2016]3459”《关于东莞证券长安镇部分房屋土地权属问题予以确认的复函》,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建于1993年, 该地块坐落于长安镇锦厦社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现状地类为村庄, 土地权属性质是集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属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 地上房屋产权性质应属小产权。该房产因位于集体土地上而无法办理房产
3	东莞证券股	东莞市长安	113.6	员工宿舍	

	份有限公司	镇锦厦管理 区惠如楼 50 1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p> <p>根据东莞证券持有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前述房屋的《房屋使用证》，《房屋使用证》记载东莞证券为坐落于惠如楼 201 号、501 号的房屋所有人，使用期为 60 年。</p>
--	-------	-------------------------	--	--	---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分公司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140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7194803 号	1,237.23	2017.10.1-2027.9.30	已办理登记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平镇常大道 3 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 2001 室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长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	1,051.8	2021.7.1-2026.6.30	未办理登记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粤房地证字第 C4287952 号	1,184.9	2019.12.1-2025.11.30	已办理登记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8006 室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750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6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755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946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02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07 号	3,002.06	2019.1.1-2026.12.31	802-806 房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合正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 B-10 层	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9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584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3 号	293.44	2021.8.1-2026.7.31	已办理登记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军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思酒店 4 楼 401	粤房地证字第 C0975891 号	680	2022.6.1-2028.5.31	已办理登记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供销社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铺 105、106、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铺 202、203、20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40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29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51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27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50 号	778.99	2024.2.23-2030.2.22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旺詮纸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229号纺织交易广场1号商业办公楼B座2401-2405单元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9679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0009257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0009630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9677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9639号	510.54	2020.7.1-2026.2.28	已办理登记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东莞大道南城段430号汇海大厦1栋2406、2407、2408室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59486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25008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24998号	665.42	2020.8.25-2026.9.10	已办理登记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乔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莞大道430号汇海大厦商铺132、133、134号	3栋132/133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3栋134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01874号	106.94	2020.11.1-2026.9.10	已办理登记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9号1201室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03891号	1,780	2019.4.1-2029.3.31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26号锦龙又一城20号楼104、130号铺	《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登记字号：2630	681.16	2021.10.1-2025.9.30	已办理登记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中路富盈花园富盈大厦主楼（左侧附楼三楼）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26号	700	2020.9.1-2026.8.31	已办理登记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卢健儿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62号201室	该房屋为卢健儿、刘钧海、汤世荣三人共有，并经刘钧海、汤世荣一致同意委托卢健儿代为办理租赁相关事宜，三人共同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4287261号”房地产权证	560	2019.7.1-2025.9.30	已办理登记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E区53号A座3号和E区51号A座2号房屋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4517775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4517774号”房屋所有权证	420	2017.8.1-2026.9.30	未办理登记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丘绮佳、李绍忠、林仙花、江渝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112、113号商铺及二楼	粤（2021）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442号、第0014473号、第0014562号	724	2021.11.15-2026.11.14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32 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9 层 07、08、09、10、11、12 号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080、0109079、0109078、0109077、0109076、0109075 号	780.89	2023.6.25-2029.9.24	已办理登记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 双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室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680 号	554.26	2021.5.1-2026.6.30	已办理登记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盛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 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 心 2 座首层 2 卡及 二层 1 至 2 卡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4138 号	543.5	2020.10.1-2026.9.30	已办理登记
20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何丽华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 区大良街道府又社 区新桂路 31 号明日 广场一座 1901 办公 室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22257 号	627	2022.10.15- 2024.10.14	未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5 房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553.3	2023.3.15-2028.3.14	未办理登记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魏晓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甲绿岛嘉园 108、208 部分网点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3149 号	437.76	2018.6.1-2024.9.30	已办理登记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城爱特新世纪购物有限公司	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1 号	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F0032536、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F0032537	783	2023.4.1-2026.5.31	已办理登记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国联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功大厦 15 层的 A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91721 号	527.67	2021.2.1-2026.1.31	已办理登记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李国杰、郑玉珠	唐山市建设北路 50 号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1013936 号	628	2020.9.1-2025.8.31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1号楼1-3层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70358号	614	2019.1.1-2024.12.31	已办理登记
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汝盛、黄秀梅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343号楼房第三层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08794号	840	2022.11.1-2027.10.31	已办理登记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工业中路证券营业部	韶关市汇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23号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南侧商业B幢2层325、326号商铺	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44895号、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44984号	441.32	2023.12.18-2029.12.17	已办理登记
2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469号一、二层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5029283号	507.74	2023.4.1-2028.6.30	已办理登记
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鲁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1号109室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6228号	656.83	2022.5.1-2027.7.31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788号1幢101室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11343493号	439.63	2021.9.15-2026.9.14	已办理登记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何润梅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604339号	70.89	2023.7.16-2028.7.15	已办理登记
3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胡见弟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604847号	77.48	2023.7.16-2028.7.15	已办理登记
3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郑雯、陈仕平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643643号	61.61	2023.7.16-2028.7.15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3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健婷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5 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25350 号	333.95	2020.3.1-2026.2.28	已办理登记
3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志辉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4 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52977 号	80	2019.9.1-2026.2.28	已办理登记
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叶照维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路 8 号彼岸花园二期 4 栋 111 室、112 室、5 栋 113 室、114 室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60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6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58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701 号	243.66	2021.11.1-2026.10.31	已办理登记
3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腾龙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56 号腾龙大厦三层 301 室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6346 号	671.6	2020.11.1-2026.1.31	已办理登记
3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 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200151 号	482	2023.7.1-2028.9.30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4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经济特区金源世界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砂东路 123 号时代明珠君廷 1 幢 105、205 号房复式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第 0040954 号	229	2023.11.1-2026.10.31	已办理登记
4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咏琴、麦柏列、方维菊、胡宝娟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百安北路 13 号天汇公馆 12 号铺、13 号铺、13A 号铺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3904 号、粤（202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6121 号、粤（202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6122 号、粤（202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12493 号	379.08	2022.12.19-2027.12.18	已办理登记
4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一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105 室、205 室	粤房地权莞字 2900899241 号	180	2020.11.3-2025.11.2	已办理登记
4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沛强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206 室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2993 号	108	2020.11.3-2025.11.2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4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东升街 证券营业部	陈农田	武康镇东升街 39、 41 号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35074 号、 德清国用 (2008) 第 00149710 号	553.8	2018.8.1-2028.8.31	已办理登记
4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朝东房地 产投资有限公 司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 中路 230 号 201 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752343 号	1,130.75	2020.1.1-2029.12.31	已办理登记
4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 集体资产资源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 路 3 号三乡金融商 务中心 105 卡、106 卡、107 卡、209 卡、210 卡及 212 卡 之一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粤 (2021) 中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0452 号、粤 (2021) 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497	2020.4.1-2026.3.31	已办理登记
4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驭富实 业投资有限公 司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 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一至二层 部分商铺	粤地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738538 号、0600737899 号、0600737903 号	1,010.00	2020.10.1-2026.9.30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4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芳甸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嘉里 城房地产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 甸路 1155 号浦东嘉 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3A-02、2504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363	2023.4.1-2029.3.31	已办理登记
49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嘉里 城房地产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 甸路 1155 号浦东嘉 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1A、2502、 2503B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838.44	2023.4.1-2029.3.31	已办理登记
50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嘉里 城房地产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 甸路 1155 号浦东嘉 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1B、2503A-01、 2505、2506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955.77	2023.4.1-2029.3.31	已办理登记
51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湖北国新置业 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 路 126 号尚城国际 （德成中心）裙楼 3 层 B 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6580 号	940	2020.6.1-2025.5.31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5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居然之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 物业名称为“东方广场商业中心”、 自编号为第 2 层第 6-2-2 号的房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5212 号	1,085.29	2019.10.1- 2025.11.30	已办理登记
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258 号 爱尔总部大厦 2 栋第 5 层靠东边 501 室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0528 号	580	2022.7.8-2027.10.7	已办理登记
5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陈清宇、曹连峰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448、 450 号	秦房字第 000007310 号、秦房字第 000053188 号	468.81	2022.3.1-2027.2.28	已办理登记
5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金峰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4 号九层自编号 03 单元、九层自编号 05 单元、九层自编号 06 单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6130 号	492	2020.7.15-2026.6.30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5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日平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8号肇庆臻汇园二期(至尊豪庭)A区商铺A二层201商铺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66488号	456.37	2022.9.1-2027.8.31	已办理登记
5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川海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5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左边二号店铺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53168号	135.91	2023.10.31-2026.10.30	已办理登记
5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冯富权、周惠明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189号悦峰花苑8号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69652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69653号	228.48	2022.9.15-2027.9.14	已办理登记
5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国瑞兴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1号楼3层-29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7978号	908	2021.12.1-2026.11.30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6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宾馆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路口（永护路与潮枫路交叉口）潮州宾馆第二层（一单元）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67号	524	2021.2.8-2027.2.7	已办理登记
6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581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1878号	880	2022.1.1-2027.12.31	已办理登记
6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聚茂街 证券营业部	苏州联健元和 产业园管理有 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10层1003号、1005号、1006号、1018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第7025397号	418.43	2023.8.1-2024.7.31	未办理登记
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亮祖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23号一楼	粤房地证字第2904644号	290.64	2023.7.5-2025.7.4	已办理登记
6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菲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122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1号铺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证第3035084号	335	2016.6.28-2026.6.27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强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飞机场世纪城五期南1#楼105、205铺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538号	253.94	2021.8.1-2024.7.31	已办理登记
6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双桥区荣居租赁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办公、商业B1719、B1720、B1721、B1722、B1723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794号、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795号、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796号、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797号、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798号	591.41	2024.5.20-2029.5.19	未办理登记
6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市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城南107号区联兴雅苑A-02(门牌78-80)	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61号	335	2021.8.15-2024.8.14	已办理登记
6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鹤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15、16间首层至二层	粤房地权证普字第00008976号、粤房地权证普字第00008977号	218	2023.1.8-2026.1.7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6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纪书文、尤洋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 东路 34 号-S4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10150315	279.83	2024.1.15-2025.1.14	已办理登记
7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盈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 街 8 号院 30 号楼 3 层 301 号	X 房权证西字第 054817 号	1,163.7	2016.11.7-2026.11.6	已办理登记
7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敏杰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 路 62 号尚城名门 1 幢 2 层 201 室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1567 号	464.12	2022.2.10-2025.2.9	已办理登记
7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 部	邹金涛	西安市高新四路 15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5224 号	448.81	2022.10.15- 2025.10.14	已办理登记
7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献福路 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 瑞都商旅酒店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 大道 98 号宜昌市西 陵区瑞都商旅酒店 二楼整层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70311 号	288	2022.3.24-2024.9.23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7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东方钱隆 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 街道长乐中路3号 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5层20、21、22、 23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748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9026856号、闽(2017)福州 市不动产权第9027140号、闽 (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6484 号	491.46	2024.1.1-2026.12.31	已办理登记
75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 区中山一路 证券营业部	黄春桦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 一路6号财信渝中 城4栋2层2号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41049号	414.44	2022.11.30- 2025.11.29	已办理登记
76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陈树海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 路2号翠堤湾三期1 层04-05号商铺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334号、粤(2019)湛江市不动 产权第0011338号	217.6	2019.3.19-2026.3.18	已办理登记
77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宋伟斌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 西一路新世纪·江畔 湾花园9号楼商铺 36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400855号	224.51	2023.7.25-2026.7.24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7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9号楼商铺37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543938号	100	2023.8.15-2026.8.14	已办理登记
7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205号101铺 (部位: 自编207、207之01、207之02、209号A0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52398号	220	2019.7.21-2024.8.24	已办理登记
8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31号 2103室自编之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8913号	482	2024.5.6-2029.5.5	未办理登记
8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万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四东大街22号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60140、京房权证西私字第60141、京房权证西私字第60142号	98.62	2022.9.1-2027.10.31	已办理登记
8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黄山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899号名门世家10栋106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046288号	224.45	2024.6.10-2026.6.09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8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聚云路 证券营业部	吴晓隆	合肥市白天鹅国际 商务中心 2-160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19605 号	445.89	2024.2.12-2026.2.11	已办理登记
8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彩 田路证券营 业部	深圳市昌盛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岗厦社区彩田 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14 层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574 号	323.54	2023.7.15- 2026.12.31	已办理登记
85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王德道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路 25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5452 号	240.89	2019.9.11-2025.9.10	已办理登记
86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彭琦	湖里区安岭路 990、 992 号 1002 之二单 元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6129 号	643	2019.10.1-2027.9.30	已办理登记
87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曹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南大街 17 号楼 3 号楼 19 层 1910- 1911-1912-1913	X 京房产证海字第 137827、X 京房 产证海字第 137863、X 京房产证海 字第 183403、X 京房产证海字第 085729	734.66	2019.9.25-2024.9.24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8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李翠平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楼3号楼18层1814	房权证海字第164765号	236.24	2023.7.1-2024.9.30	未办理登记
8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A04-23A07	(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31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32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46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51号	561.18	2019.10.1-2024.9.30	已办理登记
9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粤房地证字第C2951774号	484	2019.9.1-2025.8.31	已办理登记
9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谭浩良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办公1501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606753号	561.83	2019.12.1-2025.11.30	已办理登记
9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华利贸易经纪服务部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3号富康豪庭一期商住楼商铺201及一楼向迎宾路的楼梯间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610491号	993.19	2019.9.17-2025.12.31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9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金水、吴登学、吴彩云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3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2号楼2号铺	粤房地证字第C6944027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1687710、粤房地共证字第C1687711	138.77	2020.11.16-2025.11.15	已办理登记
9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湖滨南路1号华通城大酒店中一楼	东莞不动产权第0250846号	438	2020.12.5-2025.12.4	已办理登记
9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敏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2号1栋3层1号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5095号	505.14	2020.12.15-2026.1.31	已办理登记
9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19号中兴酒店之1905B、190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674号	322.4	2021.2.20-2026.2.19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9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24 层 07 单元）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0854 号	505.98	2021.10.1-2026.9.30	已办理登记
9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406、1407、1408 室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0084 号	369.49	2021.3.16-2026.6.15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9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谊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15层A区	邕房权证字第02568091号	473	2021.12.1-2026.11.30	已办理登记
1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之一104、105、211、212、214房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550028185号	773	2022.2.10-2025.3.27	已办理登记
10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主楼41层4104单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8637号	572.51	2022.2.15-2027.5.14	已办理登记
1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5号宏泰广场办公楼B座2层2-2号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5857号	584.66	2022.5.1-2027.4.30	已办理登记
10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6层605单元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48854号、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48932号	480.86	2023.7.18-2028.7.31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0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4006B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24 号	214.62	2023.2.1-2025.1.31	未办理登记
10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7 层 1701-1703 单元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32998 号	342.92	2023.6.1-2028.7.31	已办理登记
10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蚂蚁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2 号楼办公 30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9304 号	488.48	2023.5.12-2028.4.30	已办理登记
10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湾区一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6 栋 201 室、202 室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454	2023.8.1-2028.9.30	已办理登记
10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基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58 号 2 栋 109 室、201 室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234 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560 号	531.12	2023.8.1-2029.7.31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0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壹成中心花园1座2704、2705、2706、2707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3568、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3270、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3672、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7258号	524.75	2023.9.1-2028.11.30	已办理登记
1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高新区总部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1栋15楼自编1501室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44308号	600	2023.9.1-2028.8.31	已办理登记
1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宝婵、梁健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5号万科金融中心广场A座1梯首层103号铺之二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6985号、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6986号	510.13	2023.9.27-2028.9.26	已办理登记
1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南大道197号橡树澜湾22幢112、310、311室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651号为112室房屋产权证号；无310、311室房屋产权证	300	2023.11.1-2028.10.31	未办理登记
1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戚佩佩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306	深房地字第3000494452号	298.56	2023.7.18-2024.7.17	已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8层801单元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5574号	675.78	2023.5.15-2026.8.14	已办理登记
1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第5层R5单元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0021号	506.92	2022.8.1-2027.6.30	已办理登记
1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第5层R6单元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0021号	297.52	2021.7.1-2027.6.30	已办理登记
1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1605、1606房	粤房产权证珠字第0100232088号	511.16	2024.2.1-2029.1.31	已办理登记
118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	563	2019.1.1-2026.12.31	未办理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19	东莞市东证 宏德投资有 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01 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72	2019.9.16-2024.9.15	已办理登记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0512	2017.11.28-2027.11.27	36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0724	2017.11.28-2027.11.27	35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0918	2017.11.28-2027.11.27	16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1479	2017.11.28-2027.11.27	41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5777	2020.02.21-2030.02.20	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有财	23358529	2018.3.21-2028.3.20	36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1652	2018.11.21-2028.11.20	36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1533	2018.9.7-2028.9.6	36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10078	2019.3.7-2029.3.6	16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18328	2019.3.7-2029.3.6	35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31263	2019.3.7-2029.3.6	3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31299	2019.3.7-2029.3.6	38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33501	2019.3.7-2029.3.6	41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小宝	31608768	2019.3.14-2029.3.13	16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小宝	31613248	2019.3.14-2029.3.13	38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小宝	31609350	2019.3.14-2029.3.13	41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掌证宝	31611649	2019.3.14-2029.3.13	35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掌证宝	31611666	2019.3.14-2029.3.13	41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掌证宝	31619630	2019.3.21-2029.3.20	16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43550	2020.11.28-2030.11.27	35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0319	2020.11.21-2030.11.20	3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3073	2020.11.28-2030.11.27	38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5811	2020.11.28-2030.11.27	16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7585	2020.11.28-2030.11.27	9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1036935	一种基于声纹技术用于证券行业智能双录业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无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958379	一种事件推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4-15	原始取得	与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0378307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人机对话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0-01-14	原始取得	与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一)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小宝》图	国作登字-2019-F-00784932	2018-02-28	2019-05-20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标志》图	国作登字-2019-F-00784928	2016-10-20	2019-05-20

(二)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399107	东莞证券网上开户系统	原始取得	2023-05-19	2023-05-19	2023-11-07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263809	东莞证券网厅系统	原始取得	2023-04-21	2023-04-21	2023-10-19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263804	东莞证券掌证宝手机交易 App	原始取得	2022-12-02	2022-12-02	2023-10-19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126870	东莞证券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23-04-20	2023-04-20	2023-09-21
5	东莞证券股	2023SR1110647	东莞证券有财商城系统	原始取得	2023-04-21	2023-04-21	2023-09-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份有限公司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103314	东莞证券掌证宝手机交易系统	原始取得	2022-12-02	2022-12-02	2023-09-19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935487	东莞证券新一代掌证宝系统 Android 版	原始取得	2021-12-13	2021-12-22	2022-07-15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429092	投资理财财莞家软件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1-12-29	2022-04-02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579544	东莞证券财富小宝智能服务总 线系统	原始取得	2020-6-10	-	2021-04-22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436346	东莞证券手机远程智能双录软 件	原始取得	2020-12-20	2020-12-30	2021-03-23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435328	东莞证券声纹库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0-20	2020-10-30	2021-03-23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435327	东莞证券智能双录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0-11-30	2021-03-23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897075	股票炒股掌证宝软件	原始取得	2018-9-14	-	2018-11-09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548579	掌证宝理财交易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7-7-7	-	2017-09-2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354169	东莞证券反洗钱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3-4-13	2023-4-13	2023-11-02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529392	东莞证券财务辅助系统	原始取得	2024-1-2	2024-1-2	2024-4-19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529615	东莞证券风控压力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0-26	2023-10-26	2024-4-19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529593	东莞证券投票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1-23	2023-11-23	2024-4-19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529601	东莞证券无纸化办公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1-22	2023-11-22	2024-4-19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529610	东莞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4-1-11	2024-1-11	2024-4-19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529210	东莞证券行政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4-1-4	2024-1-4	2024-4-19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529531	东莞证券移动领导驾驶舱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2-14	2023-12-14	2024-4-19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657344	东莞证券反洗钱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	-	2024-5-15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909725	东莞证券运维中台	原始取得	-	-	2024-7-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935488	东莞证券新一代掌证宝系统 ios 版	原始取得	2021-12-13	2021-12-17	2022-7-15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序号	域名备案主体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gzq.com.cn	粤 ICP 备 10010697 号-10	2022-11-07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gzq.cn	粤 ICP 备 10010697 号-10	2022-11-07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	8,332,600	<p>1、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的债券本金 8,332,600 元；</p> <p>2、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p> <p>3、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3,948.49 元（8,332,600×12%×4×25÷365，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共 25 天，实际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p> <p>4、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6,666.67 元；</p> <p>5、被告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对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一、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金 8,332,600 元；</p> <p>二、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本金的利息 458,062.50 元，以及以上述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p> <p>三、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6,666.67 元；</p> <p>四、被告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对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履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追偿。</p>	<p>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p> <p>2023 年 11 月 1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四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二、由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p>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收到第三次普通债权分配款项 5,617.27 元。 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1,538.17 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担保方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6,300,000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630 万元；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之日（为便于确定仲裁费用金额，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年票面利率 20% 计算，债券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180,651.28 元），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630 万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债券本金人民币 630 万元产生的利息：计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的相关利息为人民币 180,651.28 元；从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以人民币 630 万元为本金，按年票面利率 20% 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补偿金额人民币 555,236.25 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	2021 年 11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105 执恢 5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623.10 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以及延期补偿金额人民币 555,236.25 元，向申请人指定的第三方交付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双树巷西侧院门牌号为“奈伦城市亮点”商业楼的 8 处房产或支付违约赔偿金 652,173.91 元；</p> <p>2、裁决由两被申请人共同赔偿申请人追偿债权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71,267 元、差旅费用等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p> <p>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两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呼国用（2004）字第 08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质押的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56.55% 的股权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裁决对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中应当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的债务，由第二被申请人（即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p>	<p>约赔偿金人民币 652,173.91 元。</p> <p>五、两被申请人共同赔偿申请人追偿债权而造成的损失律师费人民币 71,267 元、差旅费用等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合计人民币 91,267 元。</p> <p>六、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所有支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1,564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 101,564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两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1,564 元。</p> <p>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2,031.72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6,000 元，抵扣实际开支费用后尚余人民币 3,968.28 元将由本会退回给申请人，两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为其代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2,031.72 元。</p> <p>八、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p>		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23.1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责任; 5、裁决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11月30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10%计算); 2、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和材料费等; 3、如果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曾果、洪谊、欧枫投资公司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被告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日止,按票面年利率10%计算); 二、如果被告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列第一项支付义务,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被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下列财产依法予以折价或拍卖、变卖,就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4304.7亩(林权证号为万盛林证字第(2009)第09-03号)的林权;2.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11185平方米(证号为213房地证2013字第374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3.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18947平方米(证号为213房地证2013字第374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4.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8347平方米(证号为213房	2021年2月24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0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 2021年8月6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渝0110破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2021年9月28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渝0107破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2,732.88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732.88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5、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p> <p>审理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明确：</p> <p>1、诉讼请求第一项债券利息从2014年12月1日起算，放弃2012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利息诉请；</p> <p>2、诉讼请求第二项只主张差旅费5448元；</p> <p>3、诉讼请求第三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未提供抵押物，放弃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提供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请；</p> <p>4、诉讼请求第四项放弃对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p>	<p>地证2013字第374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5.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39896平方米（证号为213房地证2013字第374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6.位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镇福星路6号1至14幢共308户房屋；</p> <p>三、被告曾果、洪谊对被告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列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四、被告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5448元；</p> <p>五、驳回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王玉辉	118,251,770.01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118,251,770.01元、利息123,939.38元及违约金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118,251,781.14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1日（含）起，以本金人民币118,251,781.14元为基数，按	2021年3月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执218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裁定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融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公司			<p>1,478,147.13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编号 201601-0000095 号《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下称《初始交易协议书》）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利率调整）》（下称《利率调整协议书》）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交易业务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公式继续计收利息）。</p> <p>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p> <p>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p>	<p>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应扣减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847,904.32 元。</p> <p>（二）本案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59,926.9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p> <p>（三）申请人有权在第（一）（二）（四）项款项以及实现本案债权的其他费用范围内就被申请人质押的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共计 14,029,052 股）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60,6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860,60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60,600 元。</p> <p>本案仲裁员开支人民币 7,99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交人民币 3,997.50 元，被申请人预交人民币 3,997.50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开支，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997.50 元。</p> <p>（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p>终结本院（2020）黑 06 执 218 号一案的执行。本案终结后，申请执行人可依法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p> <p>2021 年 8 月 16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p>	<p>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11,022.12 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9,837.61 万元。</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杰	50,000,000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 197,916.68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违约金 500,446.87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交易业务协议》《初始交易协议书》及《利率调整交易协议书》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交易业务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公式继续</p>	<p>（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9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22,602.74 元，同时，以该人民币 5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本日）开始合并计算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直至被申请人实际全部偿付之日。</p> <p>（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25,349.18 元，合计 30,349.18 元。</p> <p>（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11,09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 411,09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p>	<p>2021 年 4 月 22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p> <p>2023 年 10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豫检控民执受[2023]22 号”受理通知书，决定予以受理。</p> <p>2024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豫检民执监[2023]29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支持东</p>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5,203.13 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计收利息)；</p> <p>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p> <p>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11,090 元。</p> <p>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人民币 5,652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 4,000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不予退回，申请人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4,000 元，与本案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相抵后，结余款人民币 2,348 元将由仲裁院退回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652 元迳付申请人。</p> <p>(四)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7,849,386 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权，对该质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申请人在上述本金、利息、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五)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p>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p>	<p>已计提减值准备 4,525.80 万元。</p>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76,273.49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23,076,273.49 元、违约金人民币 230,762.73 元、利息人民币 89,741.06 元及滞纳金人民币 188.46 元(违约金、</p>	<p>(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 23,076,273.49 元。</p> <p>(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人民币 307,683.65 元(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该日及之后的违</p>	<p>2021 年 11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p>	<p>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p> <p>2、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员实际开支等。</p>	<p>约金、利息及滞纳金以人民币 23,076,273.49 元为基数，按 24% 的年化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三）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证券代码 002581）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申请人所欠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裁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p> <p>（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1,698.48 元。</p> <p>（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25,44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 225,445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25,445 元。</p> <p>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 10,445.7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即人民币 10,445.70 元。申请人足额预缴人民币 10,445.70 元不予退回，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445.70 元。</p> <p>（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p>	<p>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分资产；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在包括质押权人在内的债权人当中依法分配。</p> <p>2022 年 6 月 1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清偿款项 94,045.99 元。</p> <p>2023 年 11 月 9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息合计 2,384.02 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384.82 万元。</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求。	2023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报告，报告显示债权人会议同意按照处置机制（二）即“由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统一委托破产和解投资人管理团队一揽子处置模式”进行处置，债权人会议认为除“有价证券”待解禁后处置外，其余各项均同意按照处置方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7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勇、刘江、刘乐	33,600,000	1、刘勇、刘江、刘乐履行回购义务，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带偿付股权回购款项 60,465,282.56 元及罚息 82,232.31 元（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之后的回购价款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至刘勇、刘江、刘乐完成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及罚息之日止）； 2、刘勇、刘江、刘乐连带承担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一、限刘勇、刘江、刘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59,747,243.84 元（该款项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从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以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3,600,000 元为基数刘勇、刘江、刘乐应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支付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满一年按实际天数折算），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二、限刘勇、刘江、刘乐于本判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19 执 19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1 月 16 日，执行法院出具“（2023）粤 19 执恢 109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载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10 时，拟拍卖刘勇、案外人宋琦云名下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费、财产保全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罚息,计算方式为:以本判决第一项计算所得的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9%的标准,从2018年6月15日起计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限刘勇、刘江、刘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36,328.51元。 四、对于上述应支付、赔偿款项,刘勇、刘江、刘乐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16栋802号的财产,拟定变卖价为545,096元,保证金100,000元,最终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请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2,900,000元,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7月8日,暂计日后的利息及违约金继续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其中:利息的计算标准为:2019年7月12日(含当日)之前按年利率5.8%计算,2019年7月12日之后按	一、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合计52,900,000元,并支付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52,9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2019年7月15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020年6月3日,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20年11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2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11月3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1破2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	截至报告期末,该债券投资账面本息余额为5,290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年利率 7.3% 计算；违约金以违约金额为基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共计人民币 52,920,000 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贰万元）；</p> <p>2、请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中案件受理费 306,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26,460 元。</p>	<p>26,460 元。</p> <p>三、驳回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p> <p>202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华安外经建管[2024]13 号”《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第一年监督偿债情况报告》，公告由于外部环境等原因无法如期清偿，请债权人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债权人会议异议通道反馈意见。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p>	<p>经评估该项债券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4,287.80 万元。</p>
9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102.38	<p>1、请依法判令被告 1 曹典军、被告 2 张丽萍履行估值补偿义务，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超额投资款 1,108,102.38 元、资金占用费 711,771.10 元，合计 1,819,873.48 元（资金占用费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年息 12% 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之</p>	<p>一、被告曹典军、张丽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超额投资款 1,108,102.38 元、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p>	<p>2022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通知，通知对于已查封冻结的财产，如需续封，续冻的，申请执行人必须在查</p>	<p>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日)，以及违约金 215,123.67 元（以 1,727,900.98 元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按照每日 0.05%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之日）。</p> <p>2、请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履行回购义务，一次性向原告偿付股权回购款项人民币 1,837,682.53 元及利息 1,180,404.74 元，合计 3,018,087.27 元（股权回购价款计息天数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回购价款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年息 12%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以及违约金 356,762.17 元（以 2,865,559.6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按照每日 0.05%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之日）</p> <p>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5,409,846.59 元（暂计 2020 年 3 月 22 日）。</p>	<p>止）；</p> <p>二、被告曹典军、张丽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3,018,087.27 元、利息（利息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三、被告曹典军、张丽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327.88 元；</p> <p>四、驳回原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封、冻结到期前一个月内向本院申请续封、续冻，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3.请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p> <p>4.请求被告 3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的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p>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p>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p> <p>2022年9月2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90位债权人的1001笔债权。根据附件《无异议债权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债权金额为60,737,671.23元。</p>	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2022年10月2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p> <p>根据《重整计划》要求,2022年11月9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反馈清偿方式,并反馈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及领受偿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p> <p>2023年3月3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以股抵债告知书》,明确确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择方式三“现金结合以股抵债清偿”清偿,即转股股数:6,409,868股,债权金额依次扣除劣后债权、20万元后的金额的90%部分按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11.7647股凯迪生态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截至报告期末, 管理人已将6,409,868股“R 凯迪1”股票划转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完结。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2019年11月1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2019年11月15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3破305号”《民事裁定书》, 受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20年3月31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3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宣告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41,482.44万元,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 已全额计提减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破产，并陆续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66家公司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p> <p>2022年3月1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3破9号之八十二”《民事裁定书》，对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企业联合管理人提交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p> <p>根据《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企业联合管理人提交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债权金额为446,344,328.77、33,475,824.66元。</p> <p>2022年4月26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券分配</p>	准备41,482.44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款 1,249,764.12 元、93,732.31 元。</p> <p>2023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p> <p>2024 年 1 月 30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317350.82 元。</p> <p>2024 年 2 月 1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华信证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报酬 100 万元。</p> <p>2024 年 3 月 1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23801.31 元。</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p>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雷	15,037,462.83	<p>一、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16,256,847.7 元；</p> <p>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一、被告于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 15,037,462.83 元；</p> <p>二、驳回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2022 年 11 月 29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辽 0204 执 42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0）辽 0204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本</p>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次执行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24,037,562.81	1、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4,037,562.8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3、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1,342,285元。	一、限被告于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4,037,562.81元； 二、限被告于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1,342,285元。	2023年11月14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1971执296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2023）粤1971执29629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本金50,000,000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2019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期间未付利息合计9,750,000元（对应计息周期为2019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及2021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计算）及2022年5月2日至今的利息774,657.53元（暂计至2022年7月28日，暂计日后	一、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代码：101761015）票据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9,750,000元。 二、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代码：101761015）违约金（违约金以上述第一项判决中	2023年3月9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粤0515执787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 2023年9月15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515执7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5,322.04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的利息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 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p> <p>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 554,872.5 元（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暂计日后的 2020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以 3,250,000 元为基数，按 0.21%/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2021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 305,760 元（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暂计日后的 2021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以 3,250,000 元为基数，按 0.21%/日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及逾期偿付违约金 939,330 元（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暂计日后的逾期偿付违约金以 53,250,000 元为基数按 0.21%/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上各项暂合计 62,324,620.03 元；</p> <p>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p>	<p>的票据本息为基数，其中：以票据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 计算；以 2020 年应付利息 3,2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 计算；以 2021 年应付利息 3,2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 计算；以 2022 年应付利息 3,2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 计算）。</p> <p>三、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回其持有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代码：101761015，票面总额：50,000,000 元）。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本判决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上述债券。</p> <p>四、驳回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4,999.67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理费。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229,000.00	<p>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本金人民币 148,229,000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应付未付利息合计人民币 9,338,427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逾期利息人民币 27,830,502.38 元（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暂计日后的逾期利息以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一、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民 G1，债券代码：143443.SH）本金 148,229,000 元；</p> <p>二、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民 G1，债券代码：143443.SH）利息 9,338,427 元，以及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计算的逾期利息；</p> <p>三、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前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务后，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回相应数量“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p>	<p>2024 年 6 月 1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4）沪 74 执 896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23）沪 74 民初 995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p>	<p>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 14,822.90 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3,395.48 万元。</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称：17 中民 G1，债券代码：143443.SH），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享有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相应数量该债券的权利。		
15	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p>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p> <p>二、被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 2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投资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3.85% 计算利息，从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还清之日）；</p> <p>三、二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1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标准按照年化 12% 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计至还清之日，暂计至具状之日为 3,553,333.33 元）；</p> <p>四、二被告承担原告</p>	驳回原告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	<p>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18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9 民终 12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3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民申 14726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19 民终 12366 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提交的再审申请。</p>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以上暂合计金额为13,753,333.33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史振方（即“第一被申请人”）、史祺琳（即“第二被申请人”）、王继华（即“第三被申请人”）	17,900,000.00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17,900,000.00元、违约金1,728,048.08元及利息33,910.56元，共计人民币19,661,958.64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公式继续计收利息）；</p> <p>2、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担保责任；</p> <p>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p>	<p>（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17,900,000元，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33,910.56元、违约金人民币1,709,567.79元，共计人民币19,643,478.35元；并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本金人民币17,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清水源股票（证券代码：300437）进行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款项在第（一）项裁决下的债权及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六）、（七）项裁决下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p> <p>（三）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二被申请</p>	<p>2019年8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执1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史振方所持有的“清水源”（证券代码：300437）1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票扣划至申请执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的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东莞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金账户号：0899010081），按扣划当日成交价或扣划日之前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相应的税费，相关税费或其他应缴费用由该账户持有人垫付；二、将被执行人史振方所持有的“清水源”（证券代码300437）1,4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票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扣划至本</p>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物（“清水源”股票）、抵押物（两套房产：1、汴房地产权证：3171707；2、汴房地产权证：3205583）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裁决被申请人一、二、三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5、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p> <p>6、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申请人前一次就该事项申请仲裁所支出的仲裁费用人民币 45,420.50</p>	<p>人就第（一）项裁决下的债权及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六）、（七）项裁决下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四）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两套房产（汴房地产权证：3171707；汴房地产权证：3205583）进行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款项，在第（一）项裁决下的债权及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六）、（七）项裁决下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p> <p>（五）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担保费人民币 9,831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p> <p>（六）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上一次仲裁的费用人民币 22,710.25 元。</p>	<p>院执行账户；二、由申请执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票进行变价，变价后所得价款（如扣划日上述股票停牌，则按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价款）在扣除所垫付的相关税费后用以偿还被执行人史振方所负债务。”</p> <p>2019年9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执15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史振方名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大道电业局家属楼1号楼3单元3层5号房（不动产权证书号：汴房地产权证3171707）、被执行人王继华名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金明花园7号楼3单元10号房（不动产权证书号：汴房地产权证3205583）以清偿债务”。</p> <p>2019年1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转入</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元。	<p>(七)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99,502 元, 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仲裁费抵作本案仲裁费, 不予退还, 第一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99,502 元迳付申请人。</p> <p>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4,859.23 元, 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一被申请人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0,500 元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不予退回, 申请人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22,500 元, 与本案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相抵后, 结余款人民币 18,140.77 元将由仲裁院退回给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4,359.23 元迳付申请人。</p> <p>(八)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p>执行款 15,495,403.93 元。2020 年 5 月 18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9) 粤 03 执 152 号之五” 《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王继华的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报告期末, 本案尚未完结。</p>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阙文彬	200,000,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200,000,000 元 (大写: 贰亿元整)、利息 649,166.67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及违约金 (违约金自 2018 年	<p>(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利息人民币 649,166.67 元; 并向申请人偿付 2018 年 2 月 7 日 (含当日) 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 (以人民币 2 亿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p>	<p>2019 年 9 月 17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8) 粤 03 执 2630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 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 1,500,000 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p>	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p>2月6日起计算,利息暂计至2018年2月6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14条约定的公式继续计收利息);</p> <p>2、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0,324元。</p> <p>(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386,454元,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仲裁费人民币1,386,454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386,454元径付申请人。</p> <p>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17,47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17,473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17,473元径付申请人。</p> <p>(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物38,000,000股“恒康医疗”股票有权折价或变卖、拍卖,对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裁决所确定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p>	<p>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2021年7月8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12破申1-1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p> <p>2022年6月23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完结。</p>	<p>20,000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16,633.6万元。</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账面金额
					费、差旅费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